

明志兒童榮譽獎狀 給獎辦法

110.09.0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

為達成學生「均衡發展與帶得走的能力」教育目標，並鼓勵本校得獎學生再接再厲，更上層樓的意志，特擬此辦法。

貳、給獎辦法：

一、給獎名額：依據當年度畢業班級數決定明志兒童得獎人數。

二、給獎限制：以當年度申請者積分高低取出名額，若最後一位名額有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三、計分類別：「學習表現」、「品德表現」、「競賽得獎」、「服務學習」及「閱讀學習」五項。

(一)學習表現：各學習領域表現優異、定期考查優異與進步、作業優良等獎狀。各項認證，同項認證只算一次，以最高階段為計分。最低門檻為 20 分。

(二)品德表現：模範生或品德小天使於低、中、高年段至少各需獲獎一次。(獎狀分數仍然計分)

(三)競賽得獎：校內外各項個人比賽(如語文、藝文、運動競賽等)及團體競賽(如語文、藝文、運動競賽等)獎狀，校內競賽須為有評審制度，校外獎狀限政府機關主辦或是指導單位明訂為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所頒發為準。最低門檻為 15 分。(校內評審制度個人賽以發獎狀為主，獎品為輔。)

註：班級競賽也列入計分，從 109 學年度起計算，由各承辦人負責列印獎狀，背後註記所有參賽學生名單並蓋各處室章，遺失不補發，請各位同學妥善保管。

(四)服務學習：校內服務學習護照上登錄 50 小時。(參與學校指派校內外活動有擔任導覽解說員、非競賽型表演活動等也可核予時數)。註：正式上台表演時間未達 30 分鐘，以 30 分鐘計。超過 30 分鐘以實際時數核發。

(五)閱讀學習：「喜閱認證單」通過認證 100 本為申請基準(可用閱讀認證獎狀證明)。(不可由家長認證，一定要由教師認證)

(六)代表學校或個人自行參加政府教育機關所舉辦的各項競賽獲獎者，均列入「校外得獎」計分，依競賽性質區分(同一參賽作品不重覆計分)：

性質	國級	縣市	九大分區	校內、區、鎮、市
分數	4	3	2	1

註：民間公益團體及非政府機關所舉辦的各項競賽獎狀與獎章，若主辦單位(以獎狀職名章為依據)非為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則皆不予承認。

四、計分方式及申請資格：

申請資格分兩階段審核

(一)第一階段：校內獎狀每張 1 分，校外獎狀依國賽、縣市賽、區賽分別給 4 分、3 分、2 分，各項目皆需達最低門檻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依據所有申請者的積分高低及當年度畢業班級數訂出明志兒童名額，以畢業生優先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以辦理 1 次為原則，申請時間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向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申請表填寫，填寫完後，連同獎狀送交審核。

六、申請須知：每生在校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七、如遇類似天災或重大疾病疫情等不可擋抗力之情形而停課時，得臨時召集委員們來修訂當屆申請辦法因應情勢，以免罔顧學生的權益和努力。

參、每學年度會重新檢視申請辦法並提請討論修正，通過校務會議後於新學期初公告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志兒童申請辦法細項

壹、服務時數

1. 以各處室提供服務機會為認定標準，班級內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。
2. 各處室於每學期初公告各團隊服務項目，由訓育組彙整後公告，各班導師協助推薦名單至各處室，由各組承辦人安排。
3. 各處室固定服務團隊：
 - (1)教務處:派報生(高年級)、圖書館小志工(高年級)
 - (2)學務處:免巴車長(五年級)、衛生隊(六年級)、導護生(六年級)、體育器材室小幫手(五年級)

貳、宣導方式

1. 家長日、新生入學宣導文宣
2. 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
3. 期初兒童朝會進行宣導
4. 學校首頁公告申請辦法、請導師轉發明志兒童申請辦法給家長，並提供紙本請導師貼在公告欄
5. 申請辦法貼於學校公告欄

參、獎狀頒發方式

1. 各類型競賽或活動以頒發獎狀優先，獎品輔助。
2. 班級競賽也列入計分，從 109 學年度起計算，由各承辦人負責列印獎狀，背後註記所有參賽學生名單並蓋各處室章，遺失不補發，請各位同學妥善保管。

明志國小 110 學年度「明志兒童」申請表

班級：() 年 () 班 姓名：

計分類別	項目	自評分數	學務處審核分數
一	學習表現		
二	品德表現		
三	競賽得獎		
四	服務學習 50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到
五	閱讀學習 100 本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到
總分			
審核結果		() 通過！恭喜你！ () 未能通過，請再努力！	

導師： _____

學務處審核人員： _____

導師或家長介紹詞：例如：個性、興趣、專長，在校表現…等。(100~120 字)